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488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濱珠（即王忠義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又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等事項，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列王濱珠為被告，主張其為債務人王忠義之手足且為其繼承人，並提出民國80年8月6日之手寫戶籍謄本節本為證，惟該舊式戶籍謄本僅見王濱珠之出生年月日，未能顯示王濱珠之身分證字號，且姓名欄位「王濱珠」部分復遭手寫劃除，則是否確有其人，非無疑問；又經本院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依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顯示之資訊輸入被查詢人姓名王濱珠及其出生年月日後，顯示「資料不存在」，本院另以繼承人即債務人王忠義為二親等關聯查詢，所顯示之親等亦無稱做「王濱珠」之人，則被告王濱珠是否尚仍生存且確有其人，要非無疑，難認原告已盡特定被告人別之義務。則本院至此已無從依現有卷證資料確定被告王濱珠之存否及其等是否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亦無法對之送達文書，自應認原告之起訴程式有所欠缺。對

此，本院前於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王濱珠之最新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字號，及現仍生存之證明，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1日送達原告，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則本件起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羽瑄